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103 年 12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(二)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(三)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修。

(二)轉科、組或轉學經抵免學分後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以暑假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於寒假或學期中之週六、日實施。

四、重(補)修方式：

(一)專班重(補)修：

1. 重(補)修人數以 15 人以上(含)為原則。
2. 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以 6 節為原則。
3. 每學分收費 300 元。
4. 重(補)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得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。

(二)自學輔導：

1. 重(補)修人數未滿 15 人。
2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時數不得少於 3 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，修讀時間採統一管理。
3. 每學分收費 300 元。

(三)重修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，若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評量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；若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，亦應學年重修，不得只選擇單一學期進行重修。

五、師資安排：

以聘請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
六、教材內容：

以教科書為主，並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。

七、成績評量：

(一)日常評量占 40%、期中考占 30%、期末考占 30%。

(二)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其缺課時數不包含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節數。

(三)重(補)修及格科目之成績,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登錄於該重(補)修學期。

(四)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如該重(補)修科目需繳交作業，應於到校後主動向任課老師補齊作業等事宜，於結算成績方提出補交者，該作業不予評量。

八、經費處理：

在收支平衡原則下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教材、講義、行政、水電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之30%為上限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,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者外,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(二)學生提出重(補)修申請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換班。

(三)上課期間視同正課，獎懲列入該學期德行評量核算。

(四)學生請假依本校「請假規定暨出缺席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